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议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5日、2015年8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5年9月30日